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9876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吉华街道靓花东路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按“第三章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

		内容，（按“第三章附件3”格式要求提供）
3	近3年履约评价 （不超过3项）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 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一条附件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18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13418603003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9 日	企业总人数	52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19975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208515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郭佳豪 ：出资额143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景超 ：出资额143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楚龙 ：出资额318（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郭景超 ：出资额188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佳豪 ：出资额188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楚龙 ：出资额418（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1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1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石井社区金田路63-1号（102）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0221C），法定代表人：（郭景超，身份证号4403071991101428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郭景超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升级改造，合同金额：366.3454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26； 2、工程名称：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一、厂房二，合同金额：93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8-4； 3、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合同金额：242.30220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29； 4、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合同金额：137.4078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7； 5、工程名称：边检监护楼（第二次），合同金额：359.0935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9-8。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 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 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升级改造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分 公 司：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岳湖岗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分公司(全称)：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岳湖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岳湖岗市场1号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岳湖岗市场1号市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拆除现状地面、拆除原档口、拆除现状钢屋架、开挖基坑、新建砼基础、铺贴块料楼地面、新建商铺墙体、新建台档、安装卷帘门、新建钢屋面、新建钢管柱及檩条、新建过滤池、安装水电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3663454.18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分公司：**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岳湖岗分公司**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9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5357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3**

说明：

1、岳湖岗分公司作为本工程项目责任人，依据本合同履行合同内各项条款及组织协调各项工作；

2、本工程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岳湖岗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2、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一、厂房二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一、厂房二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交投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厂房一、厂房二。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棉王纺织厂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1302-18-03-100396。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钢结构厂房一、厂房二土建工程（含钢结构）。厂房一地上一层 5439.6 平方米 、地下一层 187.8 平方米；厂房二地上一层 194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71.4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按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厂房一、厂房二的安装，土建、钢结构工程项目，外墙墙体砌 1m 高灰砂砖墙，砖墙装饰按图纸要求，外墙 1 米高以上采用单层 0.5mm 厚彩钢板。

7.室外市政工程以及附加增加工程由甲乙双方经现场实地测量，出方案，再进行议价，另附补充承包协议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万元（含税）

(¥93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鹏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无）；

（2）投标函及其附录（无）；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晋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3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1、2

验收日期：2021.8.4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1、2					
工程地点	水口街道办事处行政开发新区青塘东A-03号		建筑面积	7546.2m²	工程造价	93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012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1.1	验收日期	2021.8.4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012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计设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蒋治华
副组长	廖聪华
组员	李永明、姚木生、杨鹏、郭吉利、林世彬、莫宝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楚龙	李永红、黄伟军、郭吉利、林世彬、莫宝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阳红梅	赖育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蒋志华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廖聪华	惠州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	孙志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姚木生	广东省惠阳建筑计设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杨鹏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鹏
6	郭吉利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技术员	郭吉利
7	莫宝贤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技术员	莫宝贤
8	郭楚龙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楚龙
9	赖育君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赖育君
10	阳红梅	惠州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阳红梅
11	李永红	惠州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技术员	李永红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一、厂房二		
建设单位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计设院		
监理单位	惠州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会议地点	会议室	会议日期	2021.7.29
议题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人员	工作单位
	陈瑞华	惠州建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彭仲东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赵治平	广东省惠州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李方通	惠城区应急局
	钟[illegible]	〃 〃 〃 〃
	杨鹏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剑龙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较好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总（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廖晓华 2021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小忠 2021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0日

GD-E1-914/6

3、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QSAQSA12000096 ）于2020年 09月 0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10月 0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方国新	资质证号	粤2441617082166
中标报价（元）	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	下浮率	15.4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9-07 至 2020-11-16	工期	70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9月 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 09月 03日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2020年 9月 3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正本

招标编号：QSAQSA12000096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等；2、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子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办公营房、安全棚、标志牌、室外配套工程等，建筑面积约655.56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6.55米、最大层数2层。

结构形式：_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_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等；2、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子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

拟从2020年09月07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1月1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零壹分；

（小写）：￥2423022.0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人民币（小写）：￥551526.2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63265.6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0000010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帐　号：440501777508000011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莞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验收日期：2015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建筑面积	506.4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贵州百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达文
副组长	
组员	师令华、胡方艳、方国新、黎斌、莫宝贤、林晓通、黄友隆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达文	师令华、胡方艳、方国新、黎斌、莫宝贤、林晓通、黄友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杨俊其	金石设备厂	副主任		
	王永刚	石力公变分局	大队长		
	杨毅	乡政府	干事员		
	黄浩东	财政分局	办事员		
	李东	贵州百胜	监理		
	左[illegible]				
	刘新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GD-E1-914/6

工程编号：SPASPA12100381

合同编号：农资支-0100-基建-2021-1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委会

发 包 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委会

工程内容：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2、室外工程；3、安装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原村委办公楼二次装修成党群服务大楼以及原村属厂房改造成治安大楼，其中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1496.32m²，地上2层，治安大楼建筑面积约1461.60m²，地上2层，最大建筑高度约8.6m，最大跨度约9.4m，总投资约160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1900-96-03-093713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天棚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2、室外工程：含拆除工程、党建宣传栏、党群服务中心门楼、花池、钢楼梯、景观围墙、标线、成品防撞墩、治安楼外墙面等；3、安装工程：含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5 天。

拟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零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小写）：1374078.5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零分，人民币（小写）：359263.40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柒佰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30700.1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景超
电话：	电话：0755-8978203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0000010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完成工程量清单

名称：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74078.51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地下：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浩仔
副组长	杨鹏
组员	王　成、高延波、伍校明、廖勇杰、莫宝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改造工程	同意验收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较好
安装工程	同意验收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较好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illegible]
2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illegible]
3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4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illegible]
5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illegible]
6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8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对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石排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1—12（2009）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石排镇石排村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115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74078.51元	实际工期	115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7日

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已按合同完成工程的100%	评分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观感：较好

工程相关情况描述：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站或主管部门核定
本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应以财审核算为准，其他报建监督手续情况如下： （1）.办理报建情况： ☑有 □无 （2）.质量监督登记办理情况：☑有 □无 □完工补办	（公章） 交工人：杨鹏	（公章） 验收人：梁明呈	（公章） 验收人：郭景超	（公章） 验收人：[illegible]	（公章） 核定人：黄南开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illegible]	曾志权	镇住建局	[illegible]	杨伟坚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郭景超		镇住建局	张桂祥	邓志喜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明呈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鹏				

本证明仅作石排镇内镇属工程验收、请款结算之用，不作市属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工程鉴定、房产证明等依据

企业经理：郭景超　　施工负责人：杨　鹏

总工程师：杨　鹏　　质管部门负责人：莫宝贤

会签日期：2022.1.7

5、边检监护楼（第二次）

项目编号：44040120181009695SG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边检监护楼（第二次）

项目已于 2018年10月30日 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 标 价： ￥3,590,935.83 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杨鹏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ZPRTC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5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18 年11月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送市招标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合同登记编号：

H	W	G	M	G	C	-	2	0	1	8	-	7	6	号

边检监护楼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边检监护楼

委托人：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代理人：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边检监护楼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南屏镇洪湾港区

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一. 专用条款中1. 6招标内容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51.62m2，占地面积251.78m2，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0.65m，本期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桩基础、主体土建、装饰、水电安装、室外配套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165日历天数：

工期要求 ：招标文件一. 专用条款中 3. 6 工期要求，开工时间：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后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固定总价人民币 叁佰伍拾玖万零玖佰叁拾伍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叁拾贰万 元 、弱电专业暂估价伍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

（小写）：¥3590935.83元其中含：暂列金额320000 元 、弱电专业暂估价542819.4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 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计划，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17.1条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深圳市圳煌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南屏镇洪湾港区	地　　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石井社区金田路63-1号（1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36535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珠海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小额网上交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边检监护楼

验收日期：2022年9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边检监护楼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洪湾港区	建筑面积	751.62㎡	工程造价	3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10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沙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观旗、李鑫尧
副组长	谭友根、吴春英、杨鹏、罗明森
组员	郭楚龙、林美利、郭景超、郭吉利、廖伟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观旗	谭友根、吴春英、杨鹏、罗明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鑫尧	郭楚龙、林美利、郭景超、廖伟忠
工程质控资料	郭吉利	彭飞、彭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illegible]
2					
3					
4					
5		长沙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illegible]
6					
7					
8					
9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谭[illegible]
10					
11					
12					
13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罗明[illegible]
14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illegible]
15					
16					
17					
18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			项目负责人		杨[illegible]
20			技术负责人		郑[illegible]
21			资料员		张飞
22					邹[illegible]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五方单位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4日	2022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明森 注册号50004864 有效期2024.04.09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GD-E1-914/6

企业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坪地街道岳湖岗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良好	2023年	/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3年	/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3年	/
4	吉华街道2022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良好	2023年	/
5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2年	/
6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2年	/
7	观澜森林公园大雁山景区公园入口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良好	2022年	/
8	太白居外围部分道路修缮工程	优秀	2023年	/
9	班级9间教室洗手间改造工程	优秀	2023年	/
10	鹏城花园二期13、15、16栋人行道修缮工程（海绵城市项目）	良好	2022年	/
11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优秀	2022年	/
12	弘雅小学安全整改及饭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良好	2022年	/
13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良好	2022年	/
14	翠鹏社区太白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优秀	2021年	/
15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低山村	合格	2021年	/
16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电动单车停车雨棚建造工程	优秀	2021年	/
17	街道综合文体服务中学楼顶漏水修缮工程	优秀	2021年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坪地街道岳湖岗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6月19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谭计昌	电话	0755-36535759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岳湖岗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人车分流档杆、围挡、围墙、铺设麻石、新建慢车道、新建沥青罩面、路面灾害治理、垃圾房等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9.6390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李维宏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9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1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梁达世	电话 183076615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42.95831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实际工期	3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5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签认 2023年8月25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8月3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林邦超	电话	13535284767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操场改造、4个班级洗手间改造、全园线路、应急灯改造和1-4楼护墙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百鸽路317号		工程合同价	153.21871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6日	合同工期	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实际工期	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31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1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8月3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吉华街道2022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龙壬武	电话	18079522558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2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78.92160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11月 16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 7月 3日	实际工期	20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7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7月1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郭景超 2023年7月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16日 至2022年12月2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廖育桂	电话	1598982039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天面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班级活动室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3.5447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实际工期	42（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郭景超		2022年12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4日 至2023年2月3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叶荣新	电话	136328947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2022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2.06466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2日	实际工期	4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2月3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2月3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观澜森林公园大雁山景区公园入口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8月28日至2022年5月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谭计昌	电话	13826524676
工程名称	观澜森林公园大雁山景区公园入口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图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65号大雁山主入口			工程合同价	743.0716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6日	合同工期	1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实际工期	24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15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太白居外围部分道路修缮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 8月15日 至 2023年 9月28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海枫：0755-36535759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工程名称	太白居外围部分道路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	
工程地点	翠鹏社区太白居		工程合同价	（元）897810.69	
合同开工日期	2023.8.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9.28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9.28	实际工期	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四.工期控制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班级 9 间教室洗手间改造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梅龙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 年 8 月 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凯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1562651443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龙壬武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901		
工程名称	班级 9 间教室洗手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合同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星河盛世花园内	工程合同价	682932.0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2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8.27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尹修军 （监理单位公章）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鹏城花园二期13、15、16栋人行道修缮工程（海绵城市项目）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9月13日 至 2022年10月28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涛：134186030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夏809		
工程名称	鹏城花园二期13、15、16栋人行道修缮工程（海绵城市项目）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
工程地点	鹏城花园二期	工程合同价	（万元）93.08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0.28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13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0.28	实际工期	4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1
四.工期控制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illegible]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8 月 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工：136916122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夏 809				
工程名称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承包范围	拆除及恢复原有广场破损大理石地面等。		
工程地点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	工程合同价	（万元）3.7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8-2	合同竣工日期	2022-8-12	合同工期	10
实际开工日期	2022-8-2	实际竣工日期	2022-8-11	实际工期	9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1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汉新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29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00072900300101Y
项目负责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13602600452
工程项目名称		弘雅小学安全整改及饭堂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贰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联系电话	13410779506
中标金额		498085.3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优 ☐良 ☐中 ☐差		
	履约质量	☐优 ☑良 ☐中 ☐差		
	进度控制	☑优 ☐良 ☐中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价		☐优 ☑良 ☐中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工程合同要求及合同履约完成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陈年

2022年10月4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良

2022年10月4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良

2022年10月4日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附件十

市城管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小项目承包(供应)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承包内容	更换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	合同价(万元)	59.265747 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为我局预选承包商		预选承包商类别	城市道路照明
合同工期	90	实际工期	106
评分内容及分值		得分	
一、人员配置	0-24	20	
二、履约质量	0-48	40	
三、进度控制	0-10	10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15	
合计		85	
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意见：情况属实、杨灯和灯罩更换 杨昌好 [illegible] 李振华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100 分） □合格（60-85 分） □不合格（59 分以下）		

说明：本表适用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履约评价，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可参照本报告书开展履约评价。

翠鹏社区太白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工：136916122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夏 809		
工程名称	翠鹏社区太白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原有地面、钢架等拆除，新建钢结构垃圾回收站、室外井盖加固提升、室外道路和园林、路灯照明等。
工程地点	翠鹏社区太白居	工程合同价	（万元）82.25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0-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2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0-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11	实际工期	44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illegible]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低山村

附件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B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8688121226	项目负责人	黄志荣	电话	13537502224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低山村		承包范围	改造范围涉及改造面积462574.05m2，改造范围内含居民楼419栋。此次改造主要针对各村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弱电管线、环境安全、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生活污水等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805.97872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9 月07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6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电动单车停车雨棚建造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工：135028520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夏 809		
工程名称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电动单车停车雨棚建造工程	承包范围	原有地面及钢结构顶棚拆除，新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地面、路牙石、钢结构张拉膜单车雨棚。
工程地点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	工程合同价	（万元）36.68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9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19	实际工期	4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洁新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

街道综合文体服务中学楼顶漏水修缮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观伟：136916122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夏 809				
工程名称	街道综合文体服务中心楼顶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排水及防水补漏工程		
工程地点	大望苑小区一栋一层、隔层及二层	工程合同价	（万元）13.26		
合同开工日期	2021-6-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28	合同工期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6-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1-7-22	实际工期	23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10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俊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合格 □不合格